新平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

**第三条**　本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单位负责、全民参与、加强引导、严格管理”原则。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第五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全民参与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鼓励媒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督工作。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烟工作：

(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管理本单位工作场所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二)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学校、体育场所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三)卫健行政部门负责各医疗卫生机构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四)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文化、广电、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市场、宾馆酒店、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商场(店)的控烟工作，并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其内部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餐厅、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场所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八)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工作。

**第八条**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

**第九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学校、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外活动区域；

(二)学校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外观众坐席、赛场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室外场所。

**第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区，吸烟区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没有设立吸烟区的公共场所室外区域属于全面禁止吸烟的场所：

(一)除妇幼保健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室外区域；

(二)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游乐园的室外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设置吸烟点的室外场所。

**第十一条**　科学设置室外(固定或流动)吸烟区，应当符命下列要求：

(一)非封闭的空间，有利于空气流通。如有顶棚，四周遮挡面积≤50%,设置不奢华；

(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设置明显的吸烟标识；

(四)有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提示；

(五)有烟灰缸及烟头集中收集设置(垃圾桶、烟灰缸);

(六)有可以吸烟范围的区域设置。推荐采用黄实线划定，单个面积应≤6平米；

(七)除灭烟装置、烟灰或烟头收集装置以外，吸烟区内不应设置其他吸烟相关用具；

(八)有戒烟服务信息；

(九)与非吸烟区(包括建筑物)隔离，至少间隔6米；

(十)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十一)吸烟区有明显的引导标识(场所入口、室内区域、室外);

(十二)数量和密度根据场所内人员数量以及建筑物布局情况严格控制。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控制吸烟职责：

(一)建立控烟的管理制度，配备监督员，做好控烟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入口处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识，保持标识完整、清晰；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不得放置烟具和设置烟草广告；

(四)对违规吸烟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不离开并扰乱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鼓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本场所的管理。

**第十三条**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 当保障控烟工作所需经费，开展控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医疗机构应当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并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五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第十六条**　教育、文化、卫生、环保部门以及影视、新媒体 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活动，定期免费播放或者在新媒体推送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广告。

**第十七条**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区域的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将控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 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在控烟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不得参与“文明单位”的评选。

**第十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要求吸 烟者立即停止吸烟；个人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 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按有关规定，可以向爱卫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十九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 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爱卫办负责解释。